

**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设施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sup>1</sup>**

(政府会分批评估可能合适的处所，并会首先考虑在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经公开邀请及其他途径接获的放售建议。然而，提交放售建议不设截止日期，政府有需要时会再作分批评估。)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水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1	油尖旺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	281	无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两所长者地区中心	153 243	丙
		一所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626	甲、丙、丁
		一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136	无
		五所长者邻舍中心	114 147 158 175 228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特殊幼儿中心	532	甲、丙、丁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2	中西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	281	无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地区中心	174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六所长者邻舍中心	139 179 197 202 213 226	丙
		一所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295	丙
3	北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	281	无
		一所展能中心	415	甲、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581	甲、丙、丁
		一所长者邻舍中心	181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4	深水埗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网上青年支援队	142	丙
		三所长者邻舍中心	178 232 225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5	湾仔区	一所网上青年支援队	142	丙
		一所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626	甲、丙、丁
		两所长者邻舍中心	219 24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一所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 及训练中心	770	甲、丙、丁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6	葵青区	一所网上青年支援队	142	丙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四所长者邻舍中心	111 150 158 178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一所特殊幼儿中心	532	甲、丙、丁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7	观塘区	一所幼稚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	281	无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地区中心	167	丙
		一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149	无
		四所长者邻舍中心	95 106 156 212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8	东区	一所幼稚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368	甲、丙、丁
		一所展能中心	415	甲、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地区中心	157	丙
		六所长者邻舍中心	134 138 151 155 156 219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9	元朗区	三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	281	无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地区中心	128	丙
		两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116 118	无
		三所长者邻舍中心	106 142 252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两所特殊幼儿中心	各 532	甲、丙、丁
		10	九龙城区	一所幼儿中心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460			无
三所长者邻舍中心	129 182 234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水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11	南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残疾人土地区支援中心	626	甲、丙、丁
		三所长者邻舍中心	129 156 199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12	荃湾区	一所幼儿中心	689	甲、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邻舍中心	157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295	丙
13	黄大仙区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网上青年支援队	142	丙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地区中心	144	丙
		一所残疾人土地区支援中心	688	甲、丙、丁
		一所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578	丙、丁
		两所长者邻舍中心	187 205	丙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14	屯门区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长者邻舍中心	146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15	沙田区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网上青年支援队	142	丙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残疾人土地区支援中心	626	甲、丙、丁
		一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219	无
		一所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581	甲、丙、丁
		两所长者邻舍中心	135 141	丙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一所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	295	丙
		一所特殊幼儿中心	532	甲、丙、丁
		一所青少年外展队	158	丙
16	大埔区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序号	地方 行政区 <sup>2</sup>	拟设置之福利设施	内部楼面 面积 <sup>3</sup> (平方米)	基本要求 <sup>4</sup> (甲：可供开启作天然 采光及通风的窗口  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  丙：高度限制：处所的 楼面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丁：处所内设有厕所/ 设有便溺污水管及废水 管接驳以容许于处所内 安装厕所)
17	西贡区	三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一所展能中心	415	甲、丙、丁
		一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37	甲、丙、丁
		一所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581	甲、丙、丁
		一所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	432	丙
		一所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221	丙
18	离岛区	两所幼儿中心	各 689	甲、乙、丁
		两所长者邻舍中心	180	丙
			214	

注 1：本列表只作规划用途。政府并非必须购置处所以设置列表上所列的福利设施。

注 2：有关此栏地方行政区的分界，请按[此处](#)。

注 3：此栏的面积要求为设置个别福利设施所需的内部楼面面积。所有数字已化为最接近的整数。业主可就于非住宅处所内设置一个或多个福利设施提交放售建议。

注 4：此栏所列出的要求，只属任何可供出售作设置指定福利设施的非住宅处所须达到的基本要求。相关的要求并没有全数尽录。